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0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继续实施B股回购，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1-066号、2021-067号、2021-068号、2021-069号、2021-07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2年1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32,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21%，最高成交价为2.3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31,753,183.08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2-00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项目合作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7年，其中建设期3年（单个安置区安置房建设期不超过18个月）；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发生合同重大情势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期限较长，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统称为“乙方”）与项目实施主体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国控”）签署了《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保定项目合同》）。乙方将在合同生效后与保定国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保定国控是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全资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服务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双方保持独立的法律实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隶属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标段，共涉及保定市竞秀区7个村。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定市竞秀区7个村的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征迁、回迁安置房建设及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最终实际建设内容以批复的立项报告、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准。

3.项目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0.5亿元(暂定)，项目资本金26.457亿元。乙方暂定持有项目公司95%股权。

4.合同周期：项目合作期限为7年，其中建设期3年（单个安置区安置房建设期不超过18个月）；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发生合同重大情势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5.合作模式：项目采用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

6.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88.19亿元。（最终以政府批复的项目立项报告为准）。

7.合同生效条件：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保定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区域，参与本项目有助于开拓雄安新区、京津冀及其他北方区域市场。本项目为片区开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积累参与城市片区综合开发的业绩。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工期风险。项目位于河北保定，存在冬歇期，同时可能因当地环保要求停工，有效施工期相对较短，对项目工期影响较大。公司将协助项目公司提前谋划建设组织方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另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96%，最高成交价为1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69,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20,900股。公司2022年2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6%，最高成交价为1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69,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260,68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10.90%）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2年2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华润信托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数量为260,686,437股，占中南文化总股本的10.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破产重整分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中南文化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1,750,000股，即不超过中南文化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中南文化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南文化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南文化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大宗交易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则执行。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三、承诺事项

此次减持，华润信托无一致行动人，华润信托对中南文化曾承诺在股票登记至华润信托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承诺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华润信托未减持过中南文化股份。

四、其它有关说明

1、华润信托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华润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中南文化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中南文化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华润信托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华润信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将督促华润信托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润信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412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75,7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为四期解锁，本次为第一期解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2%，75分位值4.97%，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20.32%，75分位值9.80%，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05.78%，75分位值97.58%，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4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4,475,736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1名激励对象2021年发生组织调动，1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1,278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842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800股，已经于2021年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1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55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3家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75,7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3.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12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数	第一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 毅	672,800	1	672,800	168,200	168,200	0.25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0.25
	王 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0.25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0.25
经理人	124	10,264,920	122	10,138,230	2,534,547	2,534,547	0.25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86	5,896,731	1,474,164	1,474,164	0.25
合计	418	18,119,411	412	17,903,061	4,475,736	4,475,736	0.2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01,315,310	48.31	–	4,475,736	896,839,574	48.07
首发后限售股	883,233,262	47.34%	–	–	883,233,262	47.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73,611	0.97	–	4,475,736	17,629,219	0.73
高管锁定股	8,437	0.0005	–	–	8,437	0.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4,411,115	51.69	4,475,736	0	968,886,851	51.93
三、总股本	1,865,717,988	100			1,865,717,988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粮科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科技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月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中粮科技：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4. 激励对象：指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6.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7. 有效期：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购回结束为止的期间，本计划首次授予有效期为6年。

8.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9. 解锁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10.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监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18.《通知》：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19.《指引》：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20.《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1.《公司章程》：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粮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对中粮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粮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接受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8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8,119,411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本激励计划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见下表：

层级	姓名/人数	股数	占激励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毅	672,800	3.71%	0.036%
	李北	595,100	3.28%	0.032%
	刘文信	543,400	3.00%	0.029%
	王宇	473,500	2.61%	0.026%
	张德国	463,100	2.56%	0.025%
	潘喜春	258,700	1.43%	0.014%
经理人	122	9,126,420	50.37%	0.494%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33.04%	0.324%
合计	418	18,119,411	100%	0.9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4.92元/股

6. 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6年，锁定期为2年，解锁期不超过4年。

8.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9.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10. 解除限售条件：

10.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10.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1：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授予后24个月至36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二次解锁	授予后36个月至48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三次解锁	授予后48个月至60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第四次解锁	授予后60个月至72个月内：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注：该类条件涉及的中粮生化与净利润相关的指标，净利润取值均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口径的净利润扣除一次性影响因素后的结果（因素包括：玉米加工补贴、燃料乙醇补贴、燃料乙醇增值税返还、人员安置补贴和临储效益）。

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则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涉及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企业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号召实施去产能等战略举措或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粮油、石油价格剧烈波动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的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但需报国资委备案。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对标公司选取了同类可比的19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粮科技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2%，75分位值4.97%，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20.32%，75分位值9.80%，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05.78%，75分位值97.58%，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4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4,475,736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1名激励对象2021年发生组织调动，1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1,278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842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800股，已经于2021年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1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55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3家对标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2人，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5,736万股。本次可解锁人数及数量具体如下：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数	第一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毅	672,800	1	672,800	168,200	168,200	0.25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0.25
	王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0.25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0.25
经理人	124	10,264,920	122	10,138,230	2,534,547	2,534,547	0.25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86	5,896,731	1,474,164	1,474,164	0.25
合计	418	18,119,411	412	17,903,061	4,475,736	4,475,736	0.2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粮科技本期解锁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期解锁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639号

邮编：200052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